合同编号：

世界地质公园景区景点
自然教育讲解牌提升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世界地质公园景区景点自然教育讲解牌提升项目

委托方　（甲方）：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受托方　（乙方）：中科万祥（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世界地质公园景区景点
自然教育讲解牌提升项目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世界地质公园景区景点自然教育讲解牌提升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设计、编撰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目标：要做好项目的自然教育内容提升，要有充分的准备，包括确定资源价值、确立自然教育主题，以及解说内容，提出展示它们的媒介和方式等，各个组成部分，例如标志牌的设计风格建议、标准色、标准字体、图形的应用、材料的建议、有序地把解说系统内容贯穿始终。

2. 标准：　邀请专家，进行深度研究，结合保护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按照保护区的需求，我们分阶段完成讲解牌自然教育内容提升项目，首先对保护区梳理出来的133块牌子，其中包含的类别有：动物科普（兽类、鸟类）植物科普、景物牌科普（地理、水文、地质、地貌、气候、土壤、人文）里面挑选出有代表长白山特色的不同空间和时间的牌子，不同主题跟内容一共100块，还有33块可以根据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调整尺寸跟样式。

第二条　乙方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1. 主要分成以下几大类：

一类：围绕自然教育类产品设计，科普趣味互动类展示牌，主要围绕

环境教育主题类标牌，针对的人群是小众，以学生为主，标牌的内容主要是知识增量以动物类科普展牌、昆虫类科普展牌、植物类科普展牌、节肢动物展牌、森林生态系统介绍、地下生物科普类展牌为主。

二类：针对景区以大众（游客）为主，以水文、地质地貌、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鸟和昆虫、植物以及景物牌为亮点专业性展示。解说的内容除了基础内容外，还要深入挖掘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习性等，引出地质变迁演变过程、历史文化、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热爱自然等行为倡议的解说内容。

三类：主要以倡导环境保护、口号、行为准则，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义、价值为主题的宣传牌设计。

解说内容包含标识牌文字、知识点、图片最终设计成制作文件，解说牌的数量不会少于 130 个。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基础数据资料；有关背景资料；目前保护区的基础状态、状况和管理水平；相关技术标准；其他相关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或者书面的形式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需要甲方协助的事项；甲必须给予帮助才能完成的，甲方在能力范围之内要给予帮助或协助。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退回当事人一方或者各自存档保管。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为 人民币 45 万元整；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28-3中国建设银行樱花支行

账号：1105 0166 5500 0910 0058

2.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2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项目验收完成收支付2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最后付款日期，不得超过2023年6月10日，如果甲方付款超过这个时间，属于单方违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合理支配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时间监督工作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要保证7个工作日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度，以及提交工作成果，做到及时沟通，信息对称，工作成果以工作确认单的形式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并且把整体项目打包成5个大的工作汇总阶段，完成一类内容就要做一次基础汇报，提交成品，不影响后期制作完成时间，可以分批次完成，确保在2023年5月底完成文字编撰、设计、制作等一系列工作内容，在此期间配合制作公司，按照标识牌制作公司的要求提交成品制作文件。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工作委托第三人承担：

1. 不涉及和损害甲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
2. 考虑技术进步的发展，独家难以承担一个完整的项目，这里就有对外合作问题，乙方可以委派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不

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不属于本项目核心技术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此项目在推进过程中 2 年内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由单方对外交流与传播。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研发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涉及与该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此项目在推进过程中 2 年内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由单方对外交流与传播。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约定交付的形式以邮件或者手机微信转发；工作确认单；双方在微信或者邮件里留言确认，都等同于交付签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成果以 PDF 文档和 DOCX 文档的形式发送到 office@cbm.bio，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最迟不得

晚于2023年5月30日。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和甲方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应承担由于其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其本协议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定义为准。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关于终止合同

1: 甲、乙双方在对方遵守合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应在终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提出。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对合作做出评估，并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本合同一式六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甲方：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乙方：中科万祥（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